

甘 肃 省 政 府 采 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ZFCG-XH-2019-269

项目名称：甘肃省人民政府网站常态化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人：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甘肃·兰州

二零二零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6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前附表	6
一、总 则	8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8
三、报价和磋商总则	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12
采 购 合 同	12
一、项目名称	13
二、服务清单	13
三、合同金额	13
四、服务期限	13
五、付款及验收	13
六、服务要求	14
七、双方责任	14
八、争议的解决	14
九、不可抗力	14
十、税费	14
十一、合同生效	14
十二、其它	14
第四章 磋商文件格式	16
一、报 价 函	16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
三、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18
四、报价一览表	21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22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3
七、商务偏离表	24
八、服务要求偏离表	25
九、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26
十、磋商保证金凭证	27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8
十二、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原件	29
十三、附件	29
附件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29
附件 2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简历表	29
附件 3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或证明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一、服务范围	30
二、服务频次	30
三、服务内容	30
四、服务成果	31
五、云平台要求	31
第六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委托，就甘肃省人民政府网站常态化监测服务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磋商文件编号：ZFCG-XH-2019-269

二、预算资金：422.4万元

三、磋商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1	甘肃省人民政府网站常态化监测服务	1	项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需要的材料；

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需将网页截图附于磋商报价文件中）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函原件并附在磋商报价文件正本中）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第五条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第二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六、磋商文件报名获取时间、地点：

竞争性磋商文件自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1月14日每天 00:00~23:59 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在线免费获得。供应商应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 14:30 之前递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六楼第五开标厅,对迟于开标时间递交的磋商文件将不予接受。

八、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0 年 1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五开标厅。

九、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一)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 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 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 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以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 供应商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供应商报名时预留的手机;供应商也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

2.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十、公示期限: 5 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采购人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央广场 1 号

联系人: 李倩

电话：0931-8929814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名城广场 3 号楼 1219 室

联系人：郑丽娟

电话：17693116607

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7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采购人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央广场 1 号 联系人：李倩 电话：0931-8929814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名城广场 3 号楼 1219 室 联系人：郑丽娟 电话：17693116607
3	采购项目名称	甘肃省政府网站常态化监测服务项目
4	采购文件编号	ZFCG-XH-2019-269
5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422.4万元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服务时间	3年
9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磋商文件发布时间起的五日内
10	分包履约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磋商截止时间	2020年1月19日14时30分
13	磋商报价有效期	磋商后90日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磋商保证金	金 额：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元） 交款方式：电汇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
16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7	磋商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1份；光盘1份；电子文档（现场查验U盘，U盘中必须有电子版磋商报价文件，且内容完整无损坏）1份；用于唱标的“报价一览表”1份。
18	磋商报价文件的装订	详见第二章3.3报价及密封包装；
19	磋商报价文件的标注	详见第二章3.3报价及密封包装；
20	递交磋商文件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六楼第五开标厅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磋商文件递交地点
22	资格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磋商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一、总 则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邀请中所叙述的报价范围。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原件）；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 供应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需要的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2.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需将网页截图附于磋商报价文件中）

1.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函原件并附在磋商报价文件正本中）

1.3 定义

1.3.1 “采购人”指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3.2 “采购代理机构”指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3.3 “供应商”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文件并参与报价的法人。

1.4 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费用

无论本项目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投标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1.1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2.1.2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及前附表

2.1.3 需求一览表及实施要求

2.1.4 服务要求

2.1.5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2.1.6 附件

2.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以文字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

2.3.2 所发的补充通知将于报价截止时间前发往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补充通知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须予以签收确认。

2.3.3 考虑到补充通知的影响，委托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时间。

三、报价和磋商总则

3.1 报价文件的编写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

3.1.2 报价语言和计量单位、报价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

3.1.3 供应商应按报价范围进行报价。

3.1.4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得出的总价与报价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得出的总价作为报价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3.2 报价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部分：

3.2.1 报价函；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并亲自签署报价书的可不提交）；

3.2.3 价格文件；

3.2.4 服务方案等说明文件；

3.2.5 供应商情况介绍文件；

3.2.6 资格文件；

3.2.7 磋商保证金。

3.3 报价及密封包装

3.3.1 供应商需将报价一览表（与正本中的保持一致）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

表”字样，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后单独递交。

3.3.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光盘和电子版U盘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光盘”“U盘”等字样，然后加盖公章。

3.3.3 报价文件正本、副本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报价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报价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3.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报价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3.3.5 每本报价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

3.3.6 供应商应对报价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报价中清楚地注明。

3.3.7 供应商应按附件的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3.3.8 所有报价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或封套，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报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报价文件正本或副本；

报价地点及时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3.3.9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报价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报价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3.10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报价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3.11 在报价文件中第一次报价的基础上还可进行两次报价。

3.4 报价有效期

3.4.1 从报价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原报价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3.5 磋商保证金

见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前附表。

3.6 报价文件的修改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可以修改其报价文件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报价文件内容。

3.7 报价的撤回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报价、但在报价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报价。

3.8 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及评审

3.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报价。

3.8.2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磋商采购全过程，供应商代表在报价签到表上签到。

3.8.3 每家供应商按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顺序单独与磋商小组成员就报价文件的技术、商务、价格、服务、及针对项目的实质服务内容等进行磋商，如在磋商中供应商达不到对本项目的实质性响应，将不进入下轮报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供应商代表需参加磋商并就磋商中所做出的承诺进行书面签字确认。

3.8.4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进行评审。

3.8.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报价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被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报价总价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磋商时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人不到场的；

报价文件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包装的；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人无法证明身份的。

3.8.6 按有关规定组成的磋商小组将按已定原则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3.8.7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报价，对由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不做任何解释。

3.8.8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可再进行一轮报价。

3.8.9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按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如得分最高且相同的供应商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则按照最高得分中报价最低供应商成交为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8.10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按有关规定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依时与买方签约。

3.8.11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理由。

3.9.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3.9.1 从接受报价起，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日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9.2 从报价截止日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ZFCG-XH-2019-269-HT-001

服务名称：甘肃省人民政府网站常态化监测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ZFCG-XH-2019-269

甲 方：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乙 方：

甲 方：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乙 方：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甘肃省人民政府网站常态化监测服务项目

二、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分项单价	合计(RMB)	备注
1						
2						
3						
.....						
合计						

三、合同金额

（一）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二）合同总额包括所包含的服务成本、培训、差旅等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日历日。

四、服务期限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36 个月（三年）。

五、付款及验收

付款及验收按下列条件进行：

（一）甲方每年在服务项目开始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服务费用的 50%，服务期满一年且验收评估合格后，甲方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的年服务费；服务期满一年验收评估不合格，将扣除年服务费用的 20%。

（二）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发票，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发票金额支付相应款项，如乙方提交的发票不合格，甲方可顺延相应耽误的时间付款。

注：如连续两个服务期内乙方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六、服务要求

（一）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配置、参数及各项服务要求，并按照服务需求投入人力组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配合做好相关网站监测、数据分析和培训等工作。

（二）乙方应将相关资料交付给甲方，并提供政策解读及监测系统操作使用培训服务。

注：服务要求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应按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履行服务费用支付义务。

（二）为确保监测提取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本项目的监测工具所提取的数据须与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和监测系统的基础信息数据一致，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乙方因违规非法操作等人为造成该项目服务终止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承诺在协议约定时间内高质量地完成服务内容，服务成果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工作经费，并赔偿其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所获取的涉密信息以及甲方明确表示不易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经费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该条款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等事由的影响。

八、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二）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它

（一）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磋商文件和磋商报价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二）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的义务。

（四）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央广场 1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 3 号楼 1219 室 电 话：17693116607 邮 编：730030 经办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磋商文件格式

一、报 价 函

致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甘肃省人民政府网站常态化监测服务”项目磋商文件（磋商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磋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总磋商价为人民币小写： 万元（大写：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小写： 万元（大写： ）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文件；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后 90 日。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磋商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文档（U 盘及光盘）各 1 份，用于报价的“报价标一览表”1 份。

6、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确定成交结果的磋商评审小组，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8、我方为本次磋商成交后，按最终成交金额的 1.2%支付给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甘肃省人民政府网站常态化监测服务”项目（磋商编号/包号）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

三、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 单位的 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四、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日历日)	磋商总价(元)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总价(大写):				
备注: 磋商总价=年费用×3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报价应是最终分项合计后的总价, 包括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所有费用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报价一览表”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否则视为无效。

3、“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如有磋商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和递交, 否则视为无效。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序号	服务名称	分项内容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				
分项报价合计（元）×3 年：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磋商总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1			
2			
3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八、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1			
2			
3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九、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提供虚假不实业绩，一经查实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复

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报价文件中，且需提供业绩合同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十、磋商保证金凭证

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致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说明。

若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 3 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原件

致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保证参加本项目为非联合体投标。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由本公司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特此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附件

附件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简历表；

附件 3：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或证明；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范围

1. 网站常态化监测服务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监管范围内的全部政府网站：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内正常运行的政府网站 526 家（最终家数以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内实时正常运行的政府网站数量为准）。

2. 网站内容安全监测服务

甘肃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1 家及甘肃省级部门网站 44 家（最终家数以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内实时正常运行的政府网站数量为准）。

3. 网站内容安全事前监测服务

甘肃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1 家。

二、服务频次

1. 全省政府网站常态化监测服务

日常监测通过监测工具实时监测，7×24 小时常态化监测；每季度辅以人工服务进行抽查，以《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的要求进行全面监测，出具监测报告。

2. 网站内容安全监测服务

内容安全监测通过监测工具实时监测，7×24 小时常态化监测，严重错敏信息人工复核。

3. 网站内容安全事前监测服务

内容安全监测通过接口服务实时监测，7×24 小时常态化监测。

三、服务内容

1. 全省政府网站常态化监测服务

1.1 协助开展相关政策培训解读工作；

1.2 以《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的要求，对全省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情况进行实时监测，一旦监测发现严重错误，如网站首页不连通率严重超标、网站内容存在严重不准确描述、网站页面出现严重安全隐患等情况，实时报警（方式不限于短信、微信、邮件等）；

1.3 对照国办新指标，通过基于云服务平台扫描的方式，对甘肃省各级各类政府网站站点无法访问、网站链接可用性、栏目更新频率等指标开展自动监测，定期生成自动监测报告；

1.4 对照国办新指标，组织开展日常检查，对自动监测结果进行人工复核，并对自动监测未能覆盖的发布解读、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功能设计等指标进行人工检测，定期生成检测报告；

1.5 对政府网站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核；

- 1.6 针对各单位提出的关于监测结果方面的问题，安排专人提供答疑服务；
- 1.7 根据国办和甘肃省关于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的最新要求，增加、调整政府网站监测的技术及指标要求；
- 1.8 完成相关数据汇总分析、网站检查情况报告等工作。

2. 全省政府网站内容安全监测服务

- 2.1 监测网站是否出现严重表述错误：如领导人姓名、职务和领导人排序错误、负面信息等；
- 2.2 监测网站是否泄露国家秘密；
- 2.3 监测网站是否涉及港澳台、其它政治性敏感错误、法律法规、暴恐、民族宗教、广告法违禁词、不文明用语、语法性错误等；
- 2.4 是否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
- 2.5 监测网站是否被挂马、内容被篡改，钓鱼外链、恶意外链、商业广告外链，其他可疑外链等；
- 2.6 支持自定义本地特殊词语监测服务：如本地落马官员稿件筛查、本地领导姓名添加自定义敏感词；
- 2.7 提供人工核查服务内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二次审核，并进行预警通知和提醒。

3. 网站内容安全事前监测服务

- 3.1 监测网站是否出现严重表述错误：如领导人姓名、职务和领导人排序错误、负面信息等；
- 3.2 监测网站是否泄露国家秘密；
- 3.3 监测网站是否涉及港澳台、其它政治性敏感错误、法律法规、暴恐、民族宗教、违禁词、不文明用语、语法性错误等；
- 3.4 支持自定义本地特殊词语监测服务：如本地落马官员稿件筛查、本地领导姓名添加自定义敏感词。

四、服务成果

1. 网站常态化监测

- 1.1 人工报告：根据监测结果，每季度末前出具，指出存在的问题，每年共计 4 期监测报告和复核报告，提供形式以 word 文件、excel 文件等形式向采购人提供；
- 1.2 告警信息：一旦监测发现严重错误，如网站首页不连通，网站内容存在严重错别字等，实时发送短信、邮件、微信告警等。

2. 网站内容安全监测服务

- 2.1 人工报告：根据监测及人工审核结果，每周出具，列出存在的问题，以 word 文件、excel 文件等形式向采购人提供；
- 2.2 告警信息：一旦监测发现严重错敏信息，如领导人姓名、职务，实时发送短信、邮件、微信告警等。

3. 网站内容安全事前监测服务

3.1 提供标准接口服务

五、云平台要求

供应商须利用先进的网站监测工具软件提供自动检测服务，该软件必须具有相关软件著作权，以提升检测工作的效率和准确度。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 能对标国办普查指标要求进行监测；
2. 可视化平台：搭建基于云服务模式的统一监管平台，为网站群主管单位、单一网站主办单位分别开设用户账号；
3. 面向网站主管单位，提供站群化管理功能，可任意添加监测网站，并设定网站所处层级与监测参数，对关停、例外网站予以区分设定；
4. 支持组织单位创建抽查任务，可对购买服务订单所含及以外的网站进行批量抽查。抽查结果详情在抽查模块界面单独展示；
5. 在线协同：组织单位查看下级单位监测报告，对发现问题的单位在线发出整改通知，问题单位登录平台后第一时间发现整改警示，整改后可通过上传报告到平台，反馈整改情况及整改结果，组织单位通过平台在线查看整改报告；
6. 实时告警服务：一旦监测发现严重错误，如网站首页不连通，网站内容存在严重错别字等，实时发送短信、邮件、微信告警，并辅以客服人员电话通知；
7. 生成报告：用户在监管平台中设定起止时间，平台将该时间区间内监测发现的问题汇总后，按规定文本格式自动生成监测报告，并提供在线预览与下载功能；

六、售后要求

提供至少 1 名驻场技术服务人员。（此条不满足，则为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磋商报价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 评审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磋商报价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 (5) 编写评审报告。

3. 定标及定标程序

（见第二章）

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文件第五条规定：

4.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4.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4.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评审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环保、节能、自主创新产品。

5.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报价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5.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报价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3.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报价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磋商报价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3) 磋商报价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4) 磋商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的；

磋商报价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作无效投标处理。

5.3.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报价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报价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磋商报价文件有上述（1）—（6）情形之一的，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4 在磋商报价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5.5 综合评分明细表：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序号	评分项目	基础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评审 (10 分)	1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扣除。
2	商务部分 (20 分)	5 分	1. 磋商报价文件有目录索引的得 1 分，磋商报价文件编页正确的得 1 分，每有一处错误或缺失扣 1 分，小计 2 分。 2. 磋商报价文件正副本中证件复印及正文内容清晰的得 3 分，每有一个证件或一页不清晰扣 1 分，扣完为止。
		6 分	1. 供应商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 ISO20000 软件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5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17 年 1 月以后）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 5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为准，需在磋商现场提供原件备查）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监测平台能够充分利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的账号体系登录使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文件得 4 分。（以承诺或出具证明文件原件为准，不提供证明文件原件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58 分)	11 分	根据供应商对网站监测理解的完整性进行打分（1-4 分），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背景、现状、内容、目标的理解的准确性进行打分（1-4 分），根据供应商对工作分析的合理性进行打分（1-3 分），小计 11 分。
		8 分	根据供应商对检查指标和评分细则的理解情况进行打分（1-4 分），根据供应商对指标设计要点、主要考察点的认识理解情况进行打分（1-4 分），小计 8 分。
		1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工作方法的科学性进行打分（1-4 分），根据供应商提供工作方法的实用性进行打分（1-4 分）；根据供应商系统监测技术平台的数据采集、全省网站账号的管理、多维度监测指标展现情况进行打分（1-4 分），根据供应商人工检测复核、校验、汇总分析等工作流程和方法的先进、合理程度进行打分（1-4 分），小计 16 分。

		1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服务团队保障方案的完整性进行打分（1-3 分），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服务团队保障方案的可行性进行打分（1-3 分）；根据供应商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的完整性进行打分（1-4 分），根据供应商服务人员的专业性进行打分（1-4 分），小计 14 分。
		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对于项目服务质量、应急保障措施、对故障处理和问题计划的完整性进行打分（1-3 分），根据供应商提供对于项目服务质量、应急保障措施、对故障处理和问题计划的合理性进行打分（1-3 分），根据供应商提供对于项目服务质量、应急保障措施、对故障处理和问题计划的可行性进行打分（1-3 分），小计 9 分。
4	现场论述 （12 分）	12分	根据各供应商对项目达成效果以及具体实施计划汇报的完整性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进行打分（1-4分），根据各供应商对项目达成效果以及具体实施计划汇报的合理性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进行打分（1-4分），根据各供应商对项目达成效果以及具体实施计划汇报的可行性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进行打分（1-4分），小计12分。

6. 计算错误的修改

6.1磋商报价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6.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7.5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7.6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